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_____學年度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學 號		身份證字號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畢 業	大 學	碩 士	博 士	
系 所 別				
擬申請跨區教育實習之學校	縣市： 學校全名：			
繳 交 證 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擬跨區實習學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戶口名簿正本備驗及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給原申請實習學校之致歉函 (未確定實習學校者不必，然已確定者務必提出致歉函： 原申請實習教育之學校_____科別_____)			
申請原因說明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因上述因素需申請跨區實習，倘因自覓跨區實習之學校屆時發生無法實習之情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審查無法通過，將由本人負全責，且成大亦不負責另覓教育實習機構事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請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div>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師培中心 承辦人核章：		師培中心 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

109.4.16 版

實習學校全名	範例：台南一中，請填「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先考試後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先實習後考試）
申請人姓名	實習期間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8/1~隔年 1/3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隔年 2/1~7/31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及系所	大學 _____ 系(所)	畢業 _____ 年 年度 _____ 月
通訊電話	電話：	常用 e-mail	
	手機：		
自我檢核 (每個欄位都需填寫，查詢「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版本：請至師培中心網站→課程資訊→課程規劃) 註：版本即為「公文核定時間及文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_____學年度考入本校(外校委託本校輔導實習請填原校_____學年度入學) ● _____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 或 _____學年度轉入之師資生(擇一填寫) ● 教育專業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及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 任教專門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及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 申請實習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已修習_____學分、修習中_____學分、尚缺_____學分待修 ● 申請實習當學期任教專門課程：已修習_____學分、修習中_____學分、尚缺_____學分待修 ● 至少四個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含寒暑假)，申請實習當學期已修_____學期，尚缺_____學期) ● 於實習前完成教育專業課程「服務學習」54小時(尚缺_____小時)(免服務學習者請打勾□) 		

實習階段、實習科別，填列如下：

擇一勾選	實習階段類群	實習科別(寫全名，請參考附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_____領域 _____專長	1. 本校 108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2. 採用「任教專門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為 108 年 8 月(含)以後版本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一貫國中、高中並列	高中 _____ 科 _____領域 _____專長	1. 採用「任教專門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為 108 年 7 月(含)以前版本者適用。 2. 學分認證符合國高中並列者，不論在高中或國中實習，實習階段別請勾選「九年一貫國中、高中並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僅可任教國中者	_____領域 _____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僅可任教高中職	高中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含職業類科)	_____群 _____科	非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類群」且非屬上列實習階段類群者適用。

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成功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輔導。

1. 本人已確實檢核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等學分與修課規定，如不符實習資格，同意依規定辦理撤銷／中止實習，絕無異議。
2. 茲切結以已簽署之教育實習學校為本人之半年教育實習學校，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書。
3. 同意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
4.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中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5. 同意於教育實習學校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包含選修 0 學分課程)、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6. 同意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7. 經國立成功大學事前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8. 依國立成功大學通知，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立書人 _____ (申請人親簽)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

茲同意輔導上列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

實習學校 教務主任簽章	簽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習學校校長 或其授權代簽人 簽章	簽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同 意 書

本校_____系(所)學生_____，因符合「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特案跨區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擬前往_____縣(市) _____學校(跨區)實習_____科，願擔任其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與評量。

成大實習指導教師：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